

济长环建验[2019]9号

**关于济南鑫宏建建筑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长清分公司年产20万台各类高低压配电箱项目固体废物环  
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

济南鑫宏建建筑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长清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0万台各类高低压配电箱项目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济南鑫宏建建筑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长清分公司年产20万台各类高低压配电箱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万德镇鲁商工业园内3号，项目占地7000 m<sup>2</sup>，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高低压配电箱20万台。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编制完成了《济南鑫宏建建筑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长清分公司年产20万台各类高低压配电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济南市长清区环保局于2018年2月11日以济长环报告表[2018]37号进行了批复。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环境检测中心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编写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济南鑫宏建建筑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长清分公司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济南鑫宏建建筑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长清分公司年产 20 万台各类高低压配电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粉收集后回收利用，废下脚料、焊渣、铁屑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应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济南鑫宏建建筑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长清分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得到妥善处置。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 企业要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要采取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

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请局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2019年1月9日